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学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43-GXYQ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bookmark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_bookmark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bookmark1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_bookmark2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0](#_bookmark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医学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获取 (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10 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43-GXYQ

2.项目名称：医学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5.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6.采购需求：医学检验检测外送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同时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检验项目室间质评证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年 5 月 7 日上午10 时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来宾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来宾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 书办理 (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 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 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 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 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 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10 时00分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 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客 户 端 ” 请 自 行 下 载 并 安 装 （客 户 端 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 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 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 ”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 ”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八一康乐路1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2-4815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号楼第4层04号铺位

联系电话：0772-4228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772-4228388

4.监督部门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2-4218580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1.“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结算，不承诺检测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采购需求 |
| 1 |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 1项 | **一、实验室要求**  1.各项资质必须满足《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提供相关的认可证书作为辅证，如有效的检测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实验室校验记录等。  3.所有检测项目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物价文件的要求。  4.物流运输环节涉及到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5.符合《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测相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60号)中要求的第三机构资质和条件的供应商。  6.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校验记录，实验室及限制性医疗技术需通过区内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备案、其他的实验室认证证明文件（比如ISO 15189认证证明）。  7.检测质量要求：能将规范采集的样本依据生物安全要求规范外送至上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科、病理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等机构进行检测，以满足临床诊疗的需求。所开展的项目必须有全程质量保证措施，开展室内质控、参加区级或国家级别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取得合格的成绩，未参加室间质评的项目要有性能比对等相关的质量保障措施；通过ISO15189评审的检测机构优先。所有检验检查、病理诊断不得外包非本机构以外的检测机构。  8.质量监督：医学检验科审核外检机构相关资质文件：医疗机构设置，年检，有效期等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备案文件，2024年度区级或国家级别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如果合同签订后，提供每年的去级或国家级别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个季度的室内质控报告电子版等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受委托单位必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档案。  9.实验室可开展化学发光技术、基因诊断、肿瘤标记物、高效液相色谱技术、病理诊断、免疫组化技术、血药浓度检测等。  10.病理标本检测要求按照规范文件处理，委托方有需求需要借片，或病理切片，需提供，供应商可以适当收取相关费用。  **二、技术队伍要求**  1.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专职驻点人员，负责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驻点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负责接收前一天12时以后及当天12点钟之前采集的样本；特殊日期特殊安排，并提前告知。驻点人员服从科室排班，与科室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  3.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4.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1 例；  2.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1 例缺项；  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99.5%；  4.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2 例；  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1%；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7.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四、信息系统支持**  1.供应商有LIS或HIS系统可与采购人的LIS或HIS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2.供应商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LIS或HIS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LIS或HIS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供应商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2.供应商提供每周六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3.供应商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6.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7.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8.能够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9.病理检测要求按照规范文件处理，委托方有需求需要借片，或病理切片，需给与提供。  **六、培训及科研需求**  1.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开展进修培训、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七、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提供采购人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八、应急措施方案**  提供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 告处理等方案。提供稳定服务，同时防范不良行为与缺陷，消除隐患，建立服务应急预案，确保整个服务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安全 有序进行。  **九、在合作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或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质量有临床反馈无法满足临床的 检测需求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检测项目合作的权力。**  **十、项目收费要求**  服务费报价不高于采购人等级对应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的 40%（即 折扣率≤40%）。  **十一、检测检验项目清单**  **详见《检测检验收费标准表》** |
| **▲二、商务条款**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付款方式：**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每个月10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后 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成交人根据《服务对账单》按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5、报价及其他：**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折扣率，折扣率≤40%，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如40%即为4.0折，30%即为3.0折）。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提供服务，并按己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6、项目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7、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定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

附件 1：检测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广西项目名称** | 采集试管/采集量 |
| 1 | 25羟基维生素D检测 | 25羟基维生素D2 | 生化管/3-5ml |
| 2 | 25羟基维生素D3 |
| 3 | 1，25-双羟维生素D |
| 4 | 贫血三项 |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 | 必须空腹采血，避免溶血 |
| 5 |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 生化管：5ml |
| 6 | 叶酸测定 |  |
| 7 | 微量元素六项（铁、镁、锌、钙、铜、铅） | 铁测定 | 专用肝素抗凝管 |
| 8 | 镁测定 | 全血:2ml |
| 9 | 钙测定 |
| 10 | 微量元素测定（铜、铅、锌） |
| 11 |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 | 血清促卵泡激素（FSH）（化学发光） | 生化管：5ml |
| 12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化学发光） |
| 13 | 雌二醇测定（E2）（化学发光） |
| 14 | 孕酮（P）（化学发光） |
| 15 | 睾酮（T）（化学发光） |
| 16 | 血清泌乳素（PRL）（化学发光） |
| 17 |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 | 生化管：3ml |
| 18 | 人抗苗勒试管激素（AMH） | 人抗苗勒试管激素（AMH）（化学发光） | 生化管：4ml |
| 19 | 甲功5项(T3/T4/TSH/Ft3/Ft4)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 | 生化管：5ml |
| 20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化学发光） |
| 21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 |
| 22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 |
| 23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化学发光） |
| 24 |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生化管：5ml |
| 25 | 抗甲状腺过氧化酶抗体（TPOAb） |
| 26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 27 | 高血压三项（PRA、ALD） | 醛固酮测定（ALD）（化学发光） | 采集前一天控盐 |
| 28 | 血管紧张素II测定(AngII) | 清晨采集、注明体位 |
| 29 | 肾素溶度（活性） | EDTA抗凝（血常规管2ml） |
| 30 | 胰岛素释放试验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 | 生化管：5ml |
| 31 | C-肽释放试验 | 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 | 单个和合在一起5ml |
| 32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高效液相色谱法） | EDTA抗凝（血常规管2ml） |
| 33 | 生长激素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生化管：3ml |
| 34 | 抗核抗体（ANA） | 抗核抗体测定 | 生化管：3ml |
| 35 | 抗双链DNA定性 | 抗双链DNA测定 | 生化管：3ml |
| 36 | 总IgE | 总IgE | 生化管：3ml |
| 37 | 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 吸入性过敏原（10项目） | 生化管：5ml |
| 38 | 食物性过敏原十项 | 食物性过敏原（10项目） | 生化管：5ml |
| 39 |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27种）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宫颈上皮细胞（专用采集器） |
| 40 |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107项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鼻咽拭子 |
| 41 | EB病毒DNA定性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EDTA-Na抗凝 |
| 42 | 乙型肝炎DNA（HBV-DNA）定量 | 乙型肝炎DNA测定 | 生化管：5ml |
| 43 |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 | 印迹杂交技术 | EDTA抗凝（血常规管2ml） |
| 44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丙型肝炎RNA测定 | 生化管：3ml |
| 45 |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TCT）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 宫颈上皮细胞（专用采集器） |
| 46 | 模式病变细胞采集术 |
| 47 | 病理检查与诊断（大标本+摄影） | 6个蜡块以上 | 专用组织保存液 |
| 48 |
| 49 |
| 50 |
| 51 |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 | 2个蜡块以内 | 专用组织保存液 |
| 52 |
| 53 |
| 54 |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摄影） | 2个蜡块以内 | 专用组织保存液 |
| 55 |
| 56 |
| 57 |
| 58 | 病理检查与诊断（中标本+摄影） | 3-5蜡块 | 专用组织保存液 |
| 59 |
| 60 |
| 61 |
| 62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  |
| 63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  |
| 6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用于外对照每个蜡块加收) | 个 |  |
| 65 |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  |
| 66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67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68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69 |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PAP)(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1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2 |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 指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等 | 生化管：3ml |
| 73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4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5 |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MG－Ags)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6 |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TA－4) | 肿瘤标记物 | 生化管：3ml |
| 77 | 氨茶碱浓度测定 | 各种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生化管：3ml （单项） |
| 78 | 地高辛浓度测定 | 多项5ml |
| 79 | 苯妥英钠浓度测定 |
| 80 | 卡马西平浓度测定 |
| 81 |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状腺素，多巴胺）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 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 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12.1.  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3.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12.1.  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  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安装 (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 (含临时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28388  通讯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号楼第4层04号铺位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  2、邮寄地址：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69号  联系电话：0772-4235317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成交单位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 标准，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完毕。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 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  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 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 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 (如有) 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 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 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 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 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 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 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 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 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 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 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 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

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 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 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 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 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 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 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 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 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 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 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 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 1+2+3+4+5+6**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分为 20 分。

### 评标基准价

### （2）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 = 　　　　×20 分

###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2、技术分（满分 53 分）

### （1）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的服务流程与标准、标本接收运输流程、物流 方案、服务管理、安全保障措施、实验室质量控制、检验结果回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等方 面进行评审。

###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一档（5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 分工不明确，工作 内容不清晰。

### 二档（10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 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

### 三档（15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 为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为清晰。

### 四档（20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服务标准规范、 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 （2）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满分 17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化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 输、院方 L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HIS 的医嘱保持一致性、 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等进行评审。

### 未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一档（4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安全性差。

### 二档（8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 及安全性。

### 三档（12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相对较为完整，可行性及 安全性较高。

### 四档（17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清晰、完善， 可行性及安 全性高，且高度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

### （3）增值服务能力方案（满分 1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病理诊断项目拓展支持、协助科室建设、 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进行评审。

### 未提供增值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一档（4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不充分，不清晰，可行性差的。 二档（8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 三档（12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可行性较 好的。

### 四档（16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

### 3.质量管理体系（满分 6 分）

### （1）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 证书，满分 2 分。

### （2）供应商实验室具备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满分 2 分。

### （3）供应商实验室具备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满分 2 分。

###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4.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5 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评审。

### （1）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 1 分，满分 3 分。

### （2）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 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聘书、录用书等相关工作 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5.商务信誉分（满分 10 分）

### （1）供应商获得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 （2）供应商具备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保鲜），得 1 分。

###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得 1 分。 注：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6.业绩分（满分 6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外送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 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 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技术得分、 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 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 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 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

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 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 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

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 (如有)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及单  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 地 |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 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 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 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  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百分之 ( 折扣率（%）)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 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折扣率（%） |
| 1 |  | 1 项 | % |
| 折扣率：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注：**

**1.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折扣率，折扣率≤40%，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如40%即为4.0折，30%即为3.0折）。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 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 (单位) 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 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 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 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 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 (单 位)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医学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甲方将需求范围内检验检查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 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标本检验检查费，而乙方按照甲方当地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根据本 条第 3 款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外送标本委托检验服务费。

3.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 %。

4.检验服务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 ×成交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

5.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因价格管理部门政策变动的， 乙方收取的检验服务费跟随 调整。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年外送检测规模约 52 万/年，甲方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结算，不承诺检测量。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总体服务要求：

（1）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 学检验中心等）；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 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二级病 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5）甲方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乙方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6）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 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 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甲方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 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7）乙方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 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小时内到达医院。

（8）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 成纠纷的，由乙方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9）乙方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 管理。

（10）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 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 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 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 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11）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 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 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 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

（1）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 商负责。乙方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2）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 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 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 物安全。

（3）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 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 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

（4）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 查核。

（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 立完善交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 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6）乙方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 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 责任由乙方负责。

3.检验报告要求：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 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 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4.结果查询要求：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5.其它服务要求：

（1）乙方实验室检验仪器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 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甲方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乙方需对甲方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 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 。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三）支付办法：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 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 方应在 3 工作日内解决。乙方根据《服务对账单》按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开具相 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 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 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 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 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 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竞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年 月 日 | 乙方（章） | 年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自然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
| 经办人： |  |  | 年 | 月 | 日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 |
| 2.服务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 |
|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日期：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